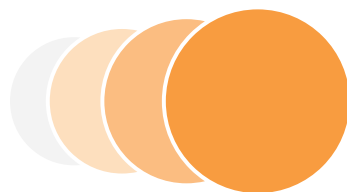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安娜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張保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娜女士(「安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安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安女士退任後即時生效。

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述安女士退任後，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保平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張博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博士，46歲，材料科學專家，尤其於石墨烯應用及鋰電池領域。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石墨烯及鋰電池領域擁有逾十年豐富的研發經驗，且已成功申請並獲授權多項鋰電池相關專利。張博士曾擔任福建金山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並曾於中國科學院山西煤炭化學研究所從事科研工作。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須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釐定。張博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按季支付。

張博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張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博士已確認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安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
- (2) 張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後，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保平博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